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无锡梁溪水务有限公司 参加无锡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无锡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、无锡市市北高级中学分界景观河整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锡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、无锡市市北高级中学分界景观河整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梁溪水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11399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59.0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